《武汉大学口腔医学院本科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细则》
（2024年修订，征求意见稿）意见反馈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学号 |  |
| 来源 | □本科生（个人）□学生组织（团委、学生会、学生社团等） |
| 意见内容 |  |
| 问题分析 |  |
| 建议修改方案 |  |
| 签字 |  |

填表说明：

1. 提出多条意见反馈的，需逐点分条写明意见内容、问题分析、建议修改方案；
2. 原则上不能清楚分析问题并提出建议修改方案的意见反馈及总字数少于300字的意见反馈不予采纳；
3. 签字需意见反馈人（或负责人）手写或使用个人电子签名。